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2018-0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508,003,274.49	2,931,751,763.68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93,940,921.58	1,554,134,451.14	-3.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536,600.27	14.90%	1,883,157,210.57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182,655.38	0.44%	24,534,234.81	-5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5,569.52	33.81%	21,329,259.46	-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9,905.64	-96.98%	29,668,921.83	-17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增加0.05个百分点	1.60%	减少1.9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84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8,486.67	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0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354.08	
合计	3,204,97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68,557,489	37,548,288	质押	144,000,00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28,795,346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67%	16,080,000		质押	7,000,000
柳毅	境内自然人	2.18%	13,120,20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10,535,000	10,535,000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8,756,567	8,756,567	质押	4,519,900
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8,756,567	8,756,567		
张振	境内自然人	1.33%	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978,60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13%	6,790,314	5,092,7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201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陆卫东	1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0,000			
柳毅	13,1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0,200			

张振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
钟振鑫	5,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1,6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4,043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43
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9,236	人民币普通股	2,429,236
芮敬功	1,697,579	人民币普通股	1,697,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成立的平台，芮益民是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芮敬功、芮益民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由员工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芮敬功先生认购 30 万份。芮敬功董事长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 的锁定部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2,364.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64%，净增加 16,07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及 DCP 项目支出，以及营收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使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8,307.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60%，净增加 9,63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04,559.7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77%，净增加 36,11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泰兴化学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和 2.4 万吨 DCP 项目投入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9,930.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02%，净增加 39,56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满足资金需求；
- 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717.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36%，净增加 13,39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泰兴化学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和 2.4 万吨 DCP 项目投入筹借资金所致；
- 6、本期利润总额为 2,87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59%。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项目建设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影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2,96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强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支出同比减少；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1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99%，主要原因为本期借入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江苏宝源	关于同业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	2007 年 09	长期	正在履行，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竞争方面 的承诺	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月 13 日		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宝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无违反承 诺情况。
	芮敬功	关于同业 竞争方面 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无违反承 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无违反承 诺情况。

			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计划自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	2018 年 04 月 23 日	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00%	至	-21.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3,23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0.28		
业绩变动的说明	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持续推进和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宽产品应用市场，促使销售增长。加强管理，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但由于生产用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产品价格整体涨幅低于产品生产成本增长幅度，再加上项目建设费用增加等因素，对全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外，环氧丙烷项目试生产的情况将对经营业绩预计造成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00	5,1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4,5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500	0	0
合计		16,600	9,600	0

说明：委托理财实际执行中，单一时日的理财累计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2018 年 10 月 29 日